

福建省水利厅

闽水函〔2025〕374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征集《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（估）算编制规定》等 造价文件修订意见的函

各设区市水利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水利水电设计概（估）算编制规定》2021版实施以来，对规范我省水利工程造价管理，提高投资效益，提升水利工程建设品质提供了有力保障。为适应当前水利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形势需要，及时勘误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补充完善新工艺、新技术定额，现向各单位征集修订建议意见。

一、征集建议内容

- 编制规定、定额说明或定额需进一步补充和修改的内容。
- 定额使用中实际造价与定额价格差异较大的定额项目。
- 除现行各专业定额和补充定额外，在实际工程计价活动中缺少的定额项目。（补充定额项目格式见附件1）
- 水利工程项目中“四新技术”的应用。（“四新技术”格式见附件2）

二、征集时间

从即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征集方式

本次征集采用网上征集方式，如有建议意见，可发送至福建省水利厅建设处。

联系人: 吴成捷、陈衍桂, 电话 0591-87321772、13599436763,
邮箱 fjssljtjsc@163.com。

- 附件: 1. 建议补充定额项目表
2. “四新技术” 计价调查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建议补充定额项目表

建议补充定额 项目名称			
建议补充定额 工作内容简述			
计量单位			
完成该项目所需费用		_____元	
其 中	人工费	_____元，完成该项工作使用____人____天	
	使用 材料 名称	材料名称	用量
	使用 机械 名称	机械名称	用量
其他费用			

附件 2

“四新技术” 计价调查表

“四新技术” 名称			
类型		☐ 新技术 ☐ 新材料 ☐ 新工艺 ☐ 新设备	
“四新技术” 简介			
计量单位			
完成该项目所需费用		_____元	
其 中	人工费	_____元，完成该项工作使用____人____天	
	使用 材料 名称	材料名称	用量
	使用 机械 名称	机械名称	用量
	其他费用		

